甘肃致为律师事务所

2026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期)

-武威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甘致为法意第35号

致：民勤县财政局

甘肃致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民勤县财政局的委托，为本次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期）的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指派杨婵娟律师、于春梅律师、张娅琪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本次专项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印发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1
声 明.....2
正 文.....4
一、民勤县小城镇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4
二、专项债券项目的融资自求平衡.....8
三、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9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11
五、结论性意见.....1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本法律意见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致为	指	甘肃致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甘肃致为律师事务所指派的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杨婵娟、于春梅、张娅琪律师
中瑞诚	指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
本期债券/本次发行	指	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期）之武威市项目的发行
《财务评估报告》	指	《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期)-民勤县小城镇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中瑞诚鉴字〔2026〕616520 号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	指	《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期)-武威市项目法律意见书》（2026）甘致为法意第 35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声　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报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规定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各项目单位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如有），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和盖章均真实。

六、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发表法律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估、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对该等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代表本所对

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准确、合法作出明示或暗示性保障。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民勤县小城镇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民勤县小城镇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实施单位为民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中共民勤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民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22322013933213Y
类型	机关
住所	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三雷镇西渠路 8 号
负责人	**尹昌业**
赋码机关	中共民勤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6 年10月08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民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具备实施民勤县小城镇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民勤县小城镇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对民勤县重兴、蔡旗等16个乡镇镇区给水管网38547米，排水管网55675米，弱电管网24857米进行改造提升，同步恢复路面303911平方米，新建化粪池2座等。

2、项目审批情况

（1）2022年10月，甘肃成泰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民勤县小城镇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2022年10月25日，民勤县小城镇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取得民勤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民勤县小城镇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民发改发〔2022〕255号）；

（3）2023年04月，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民勤县小城镇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初步设计》；

（4）2023 年 07 月 07 日，民勤县小城镇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取得民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民勤县小城镇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民建发〔2023〕168号）；

（5）2026年01月，甘肃成泰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民勤县小城镇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2026年01月30日，民勤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民勤县小城镇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预审与选址情况的说明》，载明：“经核实，该项目建设内容中，在重兴镇、双茨科镇新建的化粪池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拟使用原有建设用地100㎡(单座占地50㎡，12.2*4.1)，不涉及新增划拨国有建设用地，按照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相关规定，该项目无需办理用地预选意见”；

（7）2026年02月04日，民勤县小城镇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取得民勤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民勤县小城镇供排

水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民发改发〔2026〕34号），载明：“现将民勤县小城镇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有效期3年(2022年10月25日-2025年10月25日)延长18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4月25日。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为对民勤县16个乡镇镇区给水管网41400米，排水管网55400米，弱电管网24550米进行改造提升，同步恢复路面303700㎡，新建化粪池2座等，原批复中其他内容不变”；

（8）2026年03月24日，民勤县小城镇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取得中共民勤县委政法委员会备案的《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事项备案表》，风险级别：低级；

（9）2026年04月，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民勤县小城镇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初步设计说明》；

（10）2026年05月11日，民勤县小城镇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取得民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变更民勤县小城镇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民建发〔2026〕31号），载明：“经研究，现就该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调整批复如下：(一)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为：对民勤县重兴、蔡旗等16个乡镇镇区给水管网38547米，排水管网55675米，弱电管网24857米进行改造提升，同步恢复路面303911平方米，新建化粪池2座等，原批复中其他内容不变”；

（11）2026年06月01日，民勤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民勤县小城镇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规划许可的说明》(民自然资源规函〔2026〕35号)，载明：“依据《武威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试行)的通知》(武自然资源发〔2024〕

5号),该项目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12）2026 年 09 月 24 日，民勤县小城镇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3、其他

（1）2026 年 09 月 26 日，民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承诺书》，载明：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实施的民勤县小城镇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均未向任何金融机构或个人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权利限制。若因本单位隐瞒财产抵押情况导致贵方遭受损失，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义务；

（2）2026 年 10 月 20 日，民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载明：民勤县小城镇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 2026 年 9 月 24 日已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发布该项目预审文件公示(3 天)，9 月 28 日发布资格预审公告，10 月 9 日-10 日完成资格预审，10 月 15 日发布后审文件及监理公告，11 月 5 日正式招标，公示期结束后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

4、项目建设情况

民勤县小城镇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场地施工条件已具备。

5、项目资金筹措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项目预计总投资 18,169.14 万元。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自筹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本项目资金筹措 18,169.14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3,769.14 万元，专项债券 14,400.00 万元，其中：本期发行 14,400.00 万元。

6、专项债券基本情况

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14,400.00万元，其中：本期发行14,400.00万元。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期发行的债券票面利率确定为2.70%，发行费用14.40万元，发行期限二十年；还本付息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最后五年平均还本。还款来源来自供水收入和污水处理收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已取得相应阶段的主管部门审批或许可，项目建设合法合规。该项目系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要求。

（三）专项债券的用途

专项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为民勤县小城镇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建设。

二、专项债券项目的融资自求平衡

依据中瑞诚《财务评估报告》，专项债券对应的民勤县小城镇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能产生一定的收益。

经中瑞诚专项审核，基于对资金平衡方案中项目收入及成本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可以覆盖本期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并有较可靠的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民勤县小城镇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

条第（二）项的要求。

三、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利率风险

在本次发行专项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化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在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后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风险与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项目的整体收益，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另外，项目本身运营过程中的诸多因素，如人力资源成本、维修成本等存在较大变动，在这些支出大幅增加时，会降低项目的偿债能力。

（四）工程风险

工程项目普遍存在工期拖延和发生工程事故的可能性，一旦项目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出现工期拖延或发生工程事故，将会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工程投资将增加，最终使得项目的净收益受到严重影响。

（五）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2、开发经营周期越长，项目建成以后的经济形势难以预测。针对项目建议提高工作速度，利用多种手段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资金的充分供应，这样尽可能避免不必要因素的影响。

3、通过市场调查，获得尽可能多的信息。获得有关投资环境的市场信息越多，做出的预测就越精确，从而能进行正确的科学决策，包括投资项目选择、区位的选择、时机的选择、融资的选择等等，这样就能把不确定性降低到最低限度，较好的控制投资过程中的风险。

4、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将进一步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确保全市债务规模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通过健全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机制、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

为、严格筛选债券使用项目、实施债务限额管理、积极化解存量债务等方式防范上述风险。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专项财务评价机构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为本期专项债券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持有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1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102MA73Q35Q7N 的《营业执照》、2022 年 06 月 23 日甘肃省财政厅颁发的序号为 5001532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瑞诚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盖章的两名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专项法律服务机构

甘肃致为律师事务所为本期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于 2015 年 12 月经甘肃省司法厅批准依法成立并注册登记，现持有甘肃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20000MD0124115Q）。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甘肃致为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三名执业

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建设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具备实施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均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相应阶段的批准或许可，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要求。

（三）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四）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第二条第（二）项的要求。

（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本期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未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

（六）为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专项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由于专项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相关收费、收

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四份交发行人报相关审批部门和机构，一份由本所留存。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致为律师事务所2026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期)-武威市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人：杨好娟 律师

经办人：[illegible] 律师

经办人：张娅琪 律师

甘肃致为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20000MD01241115Q

甘肃致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6 年 01 月 30 日

No. 701130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甘肃致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62010111459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C20086206020162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17 日

持证人 杨婵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2230119721104054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6.4－2027.4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甘肃省武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甘肃致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620171150500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C20156206020243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17 日



持证人 于春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2230119811116034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4-2017.4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甘肃省武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 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甘肃致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620251196802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6206021898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8 月 27 日

持证人 张娅琪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223012000061456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6.4 - 2027.4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甘肃省武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